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九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九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罗庄区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2023 年 12 月 5 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对临沂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巡查，发现该公司院内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未与承包单位（临沂大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类

1.兰陵县某加油站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案。2023年11月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沂水县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1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沂河新区某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18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尤某某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仍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沂水县某炉具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2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炉具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沂水县某衡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3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衡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兰山区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31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朱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河东区某钢结构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6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田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沂河新区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13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气体保护焊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蒙阴县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14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崔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费县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2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临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满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郯城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22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郯城李庄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徐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1.兰陵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22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殷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沂河新区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1月24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3.临沭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临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兰山区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马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兰陵县某门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邹某、陈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河东区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2月13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侯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7.罗庄区某电气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2月8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电气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印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8.沂南县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2月12日，沂南县大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临沂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大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郯城县某木制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20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砂光区域、打磨区域两台除尘系统使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未设置泄爆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兰山区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0月17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除尘器未设置无焰泄爆装置，也未将泄爆口通过泄压导管引出车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兰山区某木业板材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2023年10月1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

某木业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锯边机除尘器进出风口处安装的风压差检测报警装置 1 侧风管脱落，导致装置失效），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平邑县某机械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 年 10 月 24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调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通风设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5.临沭县某机械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铸造车间熔炉进水流量为 0，报警器连接线损坏无法报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炉配电柜切断装置联锁），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电

热装置的安全 第 3 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费县某生物质颗粒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 年 11 月 11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费县某生物质颗粒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粉尘作业场所（筛分车间）未使用粉尘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及防爆灯具，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费县上冶镇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 年 11 月 11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临沂市费县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粉尘作业场所（筛分车间）未使用粉尘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及防爆灯具，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费县探沂镇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1月1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费县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车间内粉尘作业场所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粉尘防爆电气设备，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9.平邑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3年11月13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锯边机、砂光机、抛光机除尘风管直通除尘器；铺装线粉仓未采取泄爆、抑爆等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费县探沂镇某木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1月15日，费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

举报，对费县某木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粉尘作业场所（筛分车间）未使用粉尘防爆电机及防爆灯具，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1.兰山区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1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管道火花探测喷淋未启用，喷淋设施无水，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2.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11月2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烘烤炉旁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人为关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3.兰陵县某家具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1月24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家具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器未安装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4.兰山区某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11月27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器上未设置进出风管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和锁气卸灰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五）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兰山区某板材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10月1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莒南县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11月13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莒南县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沂水县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10月1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马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六) 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沂水县某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10月1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兰陵县某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常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12月6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常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加油站安全管理人

员常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1月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

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